

历史文献翻译的原则性追求

《伦敦绑架案》文白新译本

蔡新乐 著

孙中山著《伦敦绑架案》的翻译

With Sun Yat-sen's
Kidnapped in London as a Case Study

On the Transl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

南京大学出版社

蔡新乐 著

孙中山著《伦敦绑架案》的翻译

With Sun Yat-sen's Kidnapped in London as a Case Study

On the Transl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文献翻译的原则性追求:孙中山著《伦敦绑架案》的翻译 / 蔡新乐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305 - 14627 - 5

I. ① 历… II. ① 蔡… III. ① 孙中山(1866~1925)
—著作—翻译—研究 IV. ① D69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0374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32号
出版人 金鑫来

邮编 210093

书 名 历史文献翻译的原则性追求:孙中山著《伦敦绑架案》的翻译
著 者 蔡新乐
责任编辑 张 静

照 排 江苏南大印刷厂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张 17.5 字数 232 千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4627 - 5
定 价 42.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录

1. 译事缘起·····	001
2. 孙中山如何被删除和偏离? ——甘译《伦敦被难记》·····	005
2.1 甘译《伦敦被难记》删除了什么? ·····	006
2.2 《伦敦被难记》改写到什么程度? ·····	022
2.3 幽默风趣的叙事可有再现? ·····	039
3. 孙中山汉语“蒙难”——《伦敦蒙难记》批判·····	045
3.1 是翻译, 还是在摆迷魂阵? ·····	046
3.2 中山先生形象的丑化 ·····	061
3.3 术语与细节的混乱 ·····	069
4. 历史文献翻译的原则性追求与《伦敦绑架案》的翻译·····	079
4.1 历史文献的翻译原则 ·····	080
4.2 追求文献翻译的历史性 ·····	081
4.3 关注文本本身的整体性 ·····	094
4.4 重视叙事细节的连贯性 ·····	096
4.5 强调所译文本的复杂性 ·····	109
4.6 趋向于原著相应的风格的倾向性 ·····	110
5. 结语·····	121
附录一 伦敦绑架案——亦即, 余为中国驻伦敦公使馆拘捕、扣押 及释放之始末 ·····	125
附录二 伦敦绑架案——亦即, 我被中国驻伦敦公使馆逮捕、拘押、 释放的经过 ·····	187
主要参阅文献 ·····	267

1. 译事缘起

孙中山先生（1866—1925 年）所著 *Kidnapped in London: Being the Story of My Capture by, Detention at, and Release from the Chinese Legation, London*（1897 年出版）^① 据称是其最早的一部英文著作，也是他唯一的一部长篇叙事作品。正是由于他在伦敦遭遇中国公使馆绑架、拘留，然后经由英国政府干预获释，这一异乎寻常的政治事件引起了整个世界的关注，他才由一个默默无闻的革命者一跃成为举世闻名的政治家。而这部著作就是对这一事件的详细叙述。因此，此著不仅对深入探讨中山先生的思想的由来及其形象的发展有很大的作用，而且也对当日的革命形势乃至中国整个近代历史的演进的研究具有一定意义。

《伦敦绑架案》主要写的是，中山先生在“乙未（1895 年）广州起义”失败后，逃亡海外，游历英伦时遭到清廷公使馆绑架及其最终获得释放的经过。1981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孙中山全集》第一卷收有甘作霖的文言文汉译本《伦敦被难记》（此书原于 1912 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②，但删节过多，且时有误译^③。据黄宇和（J. Y. Wong）先生的研究，中山先生伦敦蒙难之后，英国各大报纸连篇累牍加以报道^④，指斥清廷的不法之举，对中山先生加以声援。同时，世界诸多报纸也加以报道。中山先生成为世界知名人物，这次事件所造成的反作用应是一个

① *Kidnapped in London: Being the Story of My Capture by, Detention at, and Release from the Chinese Legation, London*, 收入孙中山著，《国父全集》第五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3 年版。后文提及此书时，简称为 Sun，并直接添加出处页码，不详注。

② 甘作霖译，《伦敦被难记》，见孙中山著，《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 49—86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版。后文提及此译时，简称为“甘译”，并添加出处页码，不详注。

③ 黄彦主编《孙文选集》中册重新收录了这一译本，详见该书第 27—71 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

④ 详见黄宇和著，《孙逸仙伦敦蒙难真相》，第 159—167 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版。

发端。此书的英文原著出版之后，先是由宫崎寅藏（1871—1922年）译为日语，再由章士钊（1881—1973年）（以“黄中黄”的笔名）节译为汉语^①，在亚洲也造成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②。也可认为，中山先生革命者的形象因此而得以确定。显而易见，就孙中山研究来看，此书具有十分重大的历史意义。由于甘译采用文言文，又有不少删节和概述原意的成分，且并未表征出原著幽默风趣的风格，因而重新翻译在今天也就有了必要。

庾燕卿、戴桢的新译本《伦敦蒙难记》^③ 尽管改用白话文翻译，但惜乎此一译本译者理解力极差，汉语表达力极弱，因而满篇都是翻译错误，严重违背历史事实，而且此书的“附录”也未译出。

这样，也就有了再一次翻译的必要。本书所做的就是给出两个译文：一为文言，二是白话。这样做是为了：第一，使文风趋近中山先生那个年代的书写；第二，便于读者阅读和进一步研讨。

这里，先要讨论的是上述两个译本，然后才会触及译者本人的相关想法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处理。

① 章士钊（黄中黄）此著为《孙逸仙》，收入柴德赓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辛亥革命（一）》，第90—13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参见黄宇和著，《孙逸仙伦敦蒙难真相》，第105页。

③ 庾燕卿、戴桢译，《伦敦蒙难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后文在提及此译时，简称为“庾译”，并直接添加出处页码，不详注。

2. 孙中山如何被删除和偏离？——甘译《伦敦被难记》

由于中山先生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地位及其巨大的政治影响，《伦敦绑架案》无疑已经成为一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献。对于这样的著作的翻译，首先要求的应是“忠实”。也只有这样，才能说翻译起到了基本作用。

但是，正如上文所指出的，甘译《伦敦被难记》对原文很多句子不加翻译，时而随意改变原文的意思，而且对于原著风趣幽默的风格也并不注意如何表征，因而可以说，这一译本并没有满足“忠实”的基本要求。

2.1 甘译《伦敦被难记》删除了什么？

首先，历史文献的翻译是不能随意地、没有缘由地删改原著的，否则就会使原著的意义无法完整地得到表征，其整体性意义也自然会随之丧失。但是，如果与中山先生的原著加以对比，我们便很容易发现，甘译在很多地方的确对原文意思略而不译，而且这样做也并不是不小心导致的忽略，而是有意的作为，因为被略而不译的并不是简单的或微不足道的一两个词，而是常常还包括一句话甚至是一段话。不过，令人奇怪的是，这样的删节也并没有表现出什么具体的规律来。只是在“附录”的大段删节当中，可以注意到，所删节的有关文字含有明显的丑化华人的成分。而在其他删节的地方，甘译则显现不出一贯的规律或统一性。

1) The foot passengers are, of course, many, but they are not in such crowds as we find in Chinese streets. For one thing, our streets are much narrower, being, in fact, mere alleys; and, in the second place, all our goods are conveyed by human carriage, everything being slung from a bamboo pole carried across the shoulders. Yet even in the wide

streets of Hong Kong our foot passenger traffic is in swarms. (第二章, Sun, 第 12 页^①)

徒步之行人当然亦熙熙攘攘，但与中国街道惯常所见之拥挤，自不可相提并论。首先，吾华之街道逼窄已甚，实为小巷；其次，货物运输皆由人力：竹竿一支，横于两肩，百物尽可抛掷其上。即以香港街道之宽敞，往来步行之人，成群结队，亦如蜂窝矣。^② (第 55 页^③)

这里是在描写由伦敦街道上的所见所闻而引发的强烈的反差：伦敦街道宽敞，方便行人；而中国的街道则类如“巷子”，即使在香港人流也一样拥挤不堪。而且，与上文所写的各种车辆川流不息的情形相反，中国的货物是要靠肩扛担挑的。很明显，中山先生通过这样的描写和对比是要点明：中国需要“现代化”，这样才能跻身“文明国”的行列。而其旅行之所见既然写出，正是对有关“启蒙”的诉求的一种回应或反应。删除这一段文字，势必影响这样的思想的传达或表征。

2) I was just beginning to know Holborn from the Strand, and Oxford Circus from Piccadilly Circus, when I was deprived of my liberty in the fashion so fully described by the public press of the country. (第二章, Sun, 第 12—13 页)

余正欲以斯特朗为中心逐渐熟悉霍尔伯恩，或以皮卡德利广场 (Piccadilly Circus) 为据点进至牛津广场 (Oxford Circus)，实不想骤然之间被夺去自由。此事之经过，其枝枝节节尽数已载于是国报端矣。(第 55 页)

① 这里的页码依据的是 Sun Yat-Sen 著, *Kidnapped in London: Being the Story of My Capture by, Detention at, and Release from the Chinese Legation, London* (《国父全集》第五册英文原著,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73 年版)。下同, 不详注。

② 没有注明出处的汉语译文均为笔者所作。下同, 不详注。

③ 此处的页码是甘氏所译的《伦敦被难记》(《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的页码。也就是, 本应在这里出现相应的汉语, 甘却没有译出。下同, 不详注。

这里写的是，尽管有康德黎先生及其夫人以及孟森医生的忠告，要他不要靠近中国公使馆，但是中山先生并不了解使馆具体是在哪里，因此忠告流于无用。最后的结果是，他被中国公使馆诱捕。接着，他就被非法囚禁起来，直到英国政府干预，才得释放。这样一段话，承上启下，对于整个作品的叙事自然有其作用。甘氏尽数删除，也就减弱了译文的连贯性。

3) I knew that to get to Devonshire Street I had to get off the omnibus at Oxford Circus, and from thence go straight north up a wide street till I found the name Devonshire on the corner house. That was the extent of my knowledge of the locality at this time. (第二章, Sun, 第 13 页)

余所知者，欲抵德文谢尔大街，需乘公共汽车行至牛津广场下车，由此北行至一宽阔大街，可在街角屋舍之上得见德文谢尔大街一名标示。余对彼处之了解，已穷尽于此矣。(第 55 页)

这里中山先生仍是在强调，他对中国公使馆所在的具体地点不甚清楚，而且他所知道的地方，实只限于“德文谢尔大街”这一名称。甘氏译文没有保留这一具体细节。

4) ... a Chinaman and a Japanese ... frequently make imaginary figures on one hand with the forefinger of the other to their mutual understanding. (第二章, Sun, 第 14 页)

故而华人与日人……且亦可以一手之手指假想象性图画于另一手之上，以资彼此理解。此亦屡见不鲜矣。(第 56 页)

这里表达的是当时“中日两国同文同种”的观念。甘氏译本遗漏了一个生动的细节。

5) I handed him the letter to Dr. Manson, which he read and returned, saying, "That is all right." I put it in an envelope and gave it

to Sir Halliday Macartney in all good faith that it would be delivered.
(第二章, Sun, 第 17 页)

余将致孟森医生之书递交与渠。渠浏览一过，随手递回，口中说道：“如此可也。”余将之置入信封，交与哈立德·马格尼爵士，满心希望，此书定可发出矣。(第 57 页)

此为第二章最后一句话，讲的是，中山先生在马格尼爵士的迫使下只好写信给孟森医生请他通知康德黎先生将行李拿到中国公使馆。中山先生此时还心怀侥幸，以为信能送到。这也反过来说明，中国公使馆中人物手段毒辣，必将其置之死地而后快。如此丧失人性的清廷，自然是不能获得读者的同情的。甘氏没有理会这里暗含的意味，所以略而不译。

6) ... if he does, it is a disparagement and slight that is meant.
(第三章, Sun, 第 18 页)

设若以此行事，即应为心怀不良肆意损辱他人。(第 58 页)

这句话说的是，清廷驻英公使龚照璠（1835—1897 年）以“龚大人”自名。因此，外国人与之交接，必以此呼之；如果情况真是这样，的确是有意贬损他人的。这是自我卑视心态的一种表现：根本不愿与人为善，反倒处处算计，尽管实际上并没有多大用处。因为，那毕竟只是一个称呼，而且不懂汉语的外国人也不会明白它的含义。甘氏没有译出此句，会影响作者意向的表达。

7) To the people around him he thereby shows his own preeminence ...
(第三章, Sun, 第 19 页)

且成就此事者因此可向四周人炫耀，彼如何高人一等……（第 58 页）

这是在继续描写靠用汉语的变相表达试图侮辱外国人的清廷官员的做派：本来无用的称呼，让不知就里的外国人用之，就以为是将身在高

位的洋人“击败”了。由此而来的“胜利”，甚至可以成为向周围的人“炫耀”的资本。中山先生这里揭露的清廷官员的“贪图小便宜”之类的丑陋心态，因为甘氏没有译出而难以表征。

8) This is a species of Oriental flattery scarcely perhaps to be appreciated by Western minds; but it is considered everything in China, how and under what name and reputation you *die*. (第三章, Sun, 第 20 页)

此类恭维之词为东方之特有之物，西方人或鲜有欣赏者也。然则，如何死去，以何等名目、何种名誉死去，在中国被视为头等大事。(第 59 页)

这是中山先生对清廷官员的另一种丑陋心态的揭露：只要获得了某种名声，即使死去，也是“物有所值”。这种“惜死不惜生”的观念，反衬出清廷官场的残酷。而中山先生更进一步指出，这原是“东方人”的一种传统思想，也就是说，属于“东方人”的民族“劣根性”的表现。甘氏没有译出，在一定程度上使东西文化的反差无法得到表征。至少，中山先生思路中的那种强烈对比——东西方生死观念的反差——没有表征出来。

9) ... so that there will be no disturbance; ... (第三章, Sun, 第 21 页)

如此，便不致有任何扰乱。(第 59 页)

这是将中山先生诱捕进中国公使馆的邓廷铿在向其说明，将会在晚间将其押到专门雇好的船上，然后把他递解回中国。这样做不会引起任何麻烦。甘氏没有译出。

10) ... re-opened the subject ... (第四章, Sun, 第 24 页)

旧话重提 (第 60 页)

这是第四章第一句中的一个词组，意思是，邓氏再来中山先生被禁

闭其中的房间，同他谈起同样的话题，要他“合作”；只有如此，他身为“朋友”，才帮得上“忙”。这里暗含的讽刺意味，因甘氏的漏译而不能表征。

11) If some of my friends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world have had no reply to their letters, they must blame this considerate lady for her wise and prompt action^①, and forgive my not having answered them, as I am minus their addresses, and in many cases do not even know their names. Should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gain entrap me, they will find no papers whereby my associates can be made known to them. (第四章, Sun, 第30页)

若余世界各地之友人中有未能收得回函者，请其切莫抱怨此一思虑周到之女士之智慧而又果决之举，并望其宽免余之未能回复之过。因余已失其联络地址，且其中有众多来函尚且不知作书者尊姓大名。假定中国当道之人仍有意为余设下圈套，则渠等已无法寻得任何文件，与余往还者亦无由暴露矣。(第64页)

这是在说，康德黎夫人赶到中山先生下榻的寓所，将他的一些文件及其来往信函当场焚毁，以免清廷再以阴谋害人，进而危及他人。这里，中山先生特地提请所有未得他回复的友人谅解，同时，这也是在继续赞颂康德黎夫人的果决。甘译将整句话删去未译，无由显现中山先生对康德黎夫人的果敢行为的肯定和称赞。

12) Outside the Legation, I of course knew nothing of what was going on. All my appeals, all my winged scraps I had thrown out at the window, all my letters I handed officially to Sir Halliday Macartney and

① 此句这一部分“must”一词之后，应有一“not”，句子表达的意思似才是合理的。译文依此出之。

Tang, I knew were useless, and worse than useless, for they but increased the closeness of my guard and rendered communication with my friends more and more an impossibility. (第五章, Sun, 第 32 页)

公使馆之外此时发生之事,余当然无以知之。余之所知者,无论如何恳求,无论抛掷窗外之短笺如何尽数滋长翅膀,亦无论余向哈立德·马格尼爵士及邓氏呈递何等信函,一切努力最终尽数流于无用。且不仅无用,复更有甚者,则为:如此行动徒劳无功之余,反而造成对余之监守更为严密,而余与友人之联络则愈来愈见不可能。(第 64 页)

这是第五章的第一段。这两句话,甘氏译本没有译出,会影响叙述本身的起承转合,当然也会难以表征中山先生此时坐卧不宁的心情。

13) ... Cole ... in fear and trembling sought out Mr. Cantlie at his house. (第五章, Sun, 第 34 页)

因不无恐惧之感,渠来见康德黎先生时,赶至其居所门口,早已瑟瑟发抖。(第 66 页)

这里描写的是,尽管科尔已经决意为中山先生奔走,但是情况紧急,且通风报信会导致性命之忧,所以他心怀恐惧,不免“瑟瑟发抖”。既是叙事作品,人物形象塑造相当重要。而历史,鲜活的历史事件,则是由一个个鲜活的人物表现的。这里,甘氏再一次略去不译,不能不让人觉得,这位译者并没有尽到译者的职责。

14) ... proceeded to interrogate Cole. (第五章, Sun, 第 34 页)

询问科尔详情 (第 66 页)

科尔见到康德黎先生和孟森医生,转交中山先生的信件。孟森医生进而“询问科尔详情”。好友帮助,必然要了解真正的情况,这本是人之常事。甘氏不译此句,不知是何原因。

15) The paramount difficulty was to know where to go to represent the fact that a man's life was in danger; that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ere being outraged; that a man was to be practically given over, in the Metropolis of the British Empire, to be murdered. (第五章, Sun, 第 36 页)

其时最难之事当为，不知应向何处呈报此一事实：有人有性命之忧，本国法律正遭践踏，且有人实即在不列颠帝国大都市被弃而不顾，并行将丧命矣。(第 66 页)

这句话写的是，康德黎先生为营救中山先生不断奔走但并无效果之后，心中所产生的感叹或抱怨。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历史叙事最终是描绘人及其形象的。因此，甘氏译文对这句话的删除，势必影响叙事在这方面本应有的作用。

16) ... the doctor's soberness and sanity ... (第六章, Sun, 第 39 页)

此一医师是否饮酒致醉，又是否脑筋清晰 (第 68 页)

这个词组要表达的是，康德黎先生去警察局报案，但听者非但不相信他说的话，反倒认为他有可能是喝醉了酒或者是头脑发昏，是在讲胡话昏话。中山先生在这里再一次强调，中国公使馆采取极端的手段，致使正常的人不敢相信这种事情会发生在堂堂的英帝国首都。在英帝国的首都，竟然有一个国家的公使馆采取绑架的恶劣手段，诱捕自己国家的臣民，的确是不可思议的丑事。所以，起初很少有人相信。实际上，直到英政府侦查清楚，发现中国公使馆已经雇好了轮船，要将中山先生偷渡回国，并有了确切的证据，他们才开始真正采取措施营救。到了那个时候，康德黎先生的私人营救才宣告结束。^① 甘氏不译，会减弱反衬的力度，也使其中含有的幽默风趣意味丧失殆尽。

^① 详见 Sun Yat-Sen 著, *Kidnapped in London: Being the Story of My Capture by, Detention at, and Release from the Chinese Legation*, London, 第 44 页。